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603/post\\_3603987.html#250](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603/post_3603987.html#250))

附錄

## 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 關於公開徵求《珠海市促進個體工商戶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廣東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實《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實施辦法的通知》（粵府辦〔2023〕3號）和《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培育扶持個體工商戶若干措施的通知》（粵辦函〔2023〕12號）要求，進一步激發經營主體活力，全面推進“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促進個體工商戶高質量發展，市市場監管局結合我市實際，組織草擬了《珠海市促進個體工商戶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現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反饋意見：

一、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郵寄至：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東路125號工商大廈10樓1015室市市場監管局許可註冊科，聯繫電話：0756-2622982，郵編519000。

來信請在信封註明“珠海市促進個體工商戶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字樣。

二、通過電子郵件將意見發送至：zhsscjgjzck@zhuhai.gov.cn，並請在郵件主題上註明“《珠海市促進個體工商戶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字樣。

三、在線提交。

徵求意見截止時間：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 珠海市促進個體工商戶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

2. 《珠海市促進個體工商戶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起草說明

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

## 珠海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优化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服务

（一）推行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和住所申报承诺制。打破个体工商户只能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变更住所的限制，个体工商户只需在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申请，实现迁移登记一次办。迁移后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字号、商誉和相关行政许可均可延续。推行住所申报承诺制，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全程网办或线下窗口，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登记机关不审查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也可以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变更主体名称，可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零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行政许可相应的许可（登记）事项变更，免于现场核查并承诺当日办结。推行变更经营者电子清税证明，实现清税证明实时传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全程电子化服务，拓展办事渠道，申请人可选择“珠海易注册”网页端、“粤省事”手机APP、“粤商通”手机APP、“珠海市‘银政通’智能服务一体机”等渠道申请办理业务，并在“珠海市‘银政通’智能服务一体机”自助打印营业执照。为“英才卡”持卡人、退役军人、残疾人员等提供许可注册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个体工商户“一照通行”改革。将相关涉企审批部门的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信息。支持“主题式”“按需灵活组合办理”等多种方式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证照联办。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一照通行”涉企审批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五）出台奖补政策。加快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称“个转企”）。推动“个转企”业务一窗办理，并可在企业成立时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及免费领取税务Ukey。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出台“个转企”工作相关奖励及补贴政策，支持“个转企”工作，帮助经营者提升经营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落实便利化措施。“个转企”的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各部门认可其期限延续，便于企业办理延续金融贷款及行政许可等手续。“个转企”的企业，投资者包含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场地、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以及产排污情况不变时，可免于重新办理消防、环评等相关许可；办理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许可事项时，可免于再次现场核查。允许“个转企”的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征。为“个转企”的企业转移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许可审批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个转企”的企业符合相关条件时，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个转企”的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确实有困难时，可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做大做强。挖掘个体工商户“老字号”“老工匠”“老艺人”，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其品牌影响力度，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权益保护

(九) 加强监督执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防止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空间。依法严厉查处平台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统筹协调相关普法责任单位积极为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宣讲生产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督促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做实镇（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以及人民调解服务供给，引导个体工商户优先就近寻求调解服务，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一) 落实组织保障。市、区、镇（街道）要健全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的组织机构，建立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机制，公布联系方式，接受个体工商户委托，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协助其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等，维护其合法权益。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答复。[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扶持

(十二) 精准落地税费、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享受继续实施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增强金融支持。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执行条件和期限按照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不得超过 LPR+50BPs，贷款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珠海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我市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重点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和“南粤家政”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个体工商户及其员工提升技能水平，对通过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且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可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其中，获得《2022-2025 年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上浮 3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为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基本条件，并符合入孵条件的各类创业群体（含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孵化场所和基本办公条件，并提供不同创业成长阶段所需要的投融资、公共技术、政策申报、人力资源、法务服务、知识产权、商务服务等资源服务。入孵创业实体按《关于印发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管理的通知》（珠人社规〔2022〕1 号）的规定，孵化期最长 2 年，享受场地免租金等资助。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和市相关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释放住所资源、放宽住所条件。从事电子商务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住所。个体工商户可通过“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等多种“一址多照”方式登记。区人民政府或者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可作为个体工商户的住所；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可以接受个体工商户委托对其住所进行托管；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进行住所托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落实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借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空间机遇，在国家、省的支持下，进一步扩大开放港澳居民（特别是澳门居民）在我市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责任单位：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十八)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实现“精准帮扶”。明确分型分类标准,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数据,按照“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摸清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质量。加大对执着坚守、特色鲜明、新产业新业态等“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选树和培育力度,提升我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鼓励各区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提升个体工商户荣誉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制造业当家迈出“新步伐”。发挥个体工商户贴近居民服务便捷和在制造业方面经营灵活、门类齐全优势,鼓励相关行业个体工商户深耕经营。推广运用珠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站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方便、快捷、精准的质量服务。试点推进在产业园区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贴身为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提供质量技术服务。鼓励支持珠海标准化技术机构,加大标准化投入,增加标准收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标准题录信息查询服务,全面助推制造业当家。[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组织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市商标协会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维权援助等服务,提升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加强党建引领。不断加大“小个专”党建工作力度,推进区级“小个专”行业党委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中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大党建工作指引和惠企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馈、政策诉求渠道,及时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经营困难,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持续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切实落到实处。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做好重点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聚焦突出问题,明确检查重点,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加强粤企政策通、粤光彩、政企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国家、省、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各项政策措施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珠海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活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草拟了《珠海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若干措施》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有必要对我市优化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权益保护、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扶持及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各项措施进行梳理发布。

### 二、制定《若干措施》的相关依据

- （一）《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 三、《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优化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权益保护、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扶持及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方面对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若干措施进行了梳理。

（一）优化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服务。推行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和住所申报承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进个体工商户“一照通行”改革。

（二）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出台奖补政策，落实便利化措施，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支持做大做强。

（三）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权益保护。加强监督执法，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落实组织保障。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扶持。精准落地税费、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政策，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增强金融支持，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释放住所资源、放宽住所条件，落实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

（五）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实现“精准帮扶”，推动制造业当家迈出“新步伐”，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加强党建引领，持续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有效实施，加强粤企政策通、粤光彩、政企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信息。